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奔喪、運回遺骸、骨灰

2015/12

一、適用對象：

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德國巴登符騰堡邦（Baden-Württemberg）及巴伐利亞邦（Bayern），有下列情形者：

- （一）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三親等內血親、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死亡未滿 6 個月，得申請來臺奔喪。
- （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且死亡未滿六個月，其在大陸地區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奔喪，但以二人為限。
- （三）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灣地區之二親等內血親、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死亡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運回遺骸、骨灰。但以一次為限。
- （四）依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奔喪、運回遺骸、骨灰之大陸地區人民年滿六十歲行動不便或健康因素須專人照料，得同時申請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上二親等內血親一人同行照料。

二、申請次數及注意事項：

- （一）申請奔喪、運回遺骸、骨灰之次數以 1 次為限，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 1 個月，不得延期。
- （二）在臺期間如有逾期停留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應於出境之日起，不予許可期間屆滿後再申請來臺短期停留。但奔喪不受此限。
- （三）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所檢附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查證、驗證。
- （四）依第一點第四款申請同行照料者，停留期間與申請人相同，應與申請人同一航(船)班入出臺灣地區，並不得申請延期。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1、因工作或其他特殊情形須先出境。
 - 2、罹患疾病或受重傷須延後出境。

三、應備文件：

- （一）請詳盡填寫「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並貼最近 2 年內所拍攝之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 （二）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影本。
- （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申請人與奔喪、運回遺骸、骨灰對象間之親屬關係證明等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同行照料者應檢附與申請人間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已於前申請

案提出本次申請案應備之親屬關係公證書者，經申請人或代申請人申請送件時於申請書空白處填載曾經來臺，並在旁簽名，經服務站查得該資料者，得免附。但若查無，仍應依通知補件。）

（四）相關證明文件：

- 1、奔喪對象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未至戶政機關完成死亡登記者，加附死亡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 2、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死亡者附在臺死亡證明書。
- 3、運回遺骸、骨灰者附民國 81 年底以前死亡之證明書或法院裁判書等足資證明文件。

（五）保證書：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之保證書，及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並由移民署各服站查核。（保證人資格請參閱保證書背面之說明）

（六）申請人之德國再入境簽證或居留證影本。

（七）證件費：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18 歐元。

付款方式：匯款（戶名：Taipeh Vertretung München，銀行：Deutsche Bank，IBAN: DE41 700 700 240 2615003 00，BIC (SWIFT): DEUT DE DBMUC）或自備現金。

（八）回郵信封：未能親自領件者，請附貼妥郵票及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

（九）委託在台親友或旅行社代向移民署領取入出境許可證者，請提供代領人之聯絡資訊。

四、申請方式：

申請人將申請書及應備文件送本處審查，並繳交證件費，由本處將經審查註記之申請資料逕核轉移民署辦理。移民署核發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由本處轉發申請人。委託在台親友或旅行社領件者，入出境許可證交由指定代領人轉發申請人。

- 本處諮詢電話：089-51267911 信箱：mucl@mofa.gov.tw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聯絡電話：+886-2-23889393 <http://www.immigration.gov.tw>